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独立工矿区红古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独立工矿区红古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已由红发改发【2024】91号文、红住建函【2024】20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为兰州市红古区卫生健康局,资金来源为拟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以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拟迁建位置位于红古区海石湾镇虎头崖村。项目用地位于国道109(平安路)南侧,大通路北侧,用地北侧靠近铁路兰青线。原独立工矿区红古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内。

2、工程规模: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应急医疗救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独立工矿区红古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位于原独立工矿区红古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位置,项目改建1栋门诊医疗综合楼为“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改建门诊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50825m²,地上12层,地下1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125m²,地下建筑面积10700m²。设病床位400张,改建内容主要包括门诊医疗综合楼基础设施、医疗设施配置,应急医疗救治区建设,智能化建设、室外污水处理池等内容。

3、计划总工期:167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10日

4、项目投资概算:5854.0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287.09万元。

5、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6、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内容以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及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申请人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工程施工（以施工合同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5、根据工程投资规模，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拟配备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质量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须提供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6、申请人需提供有无财产冻结的说明（以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是否影响其履约能力）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7、申请人基本信息可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查询，拟配备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在其他项目上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锁定；

8、申请人请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智慧住建”（网址：http://zjt.gansu.gov.cn/zjt/c202253/zhzj_gssjzscjdg1pt.shtml）上报工程项目投标信息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将系统生成的《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格式填写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信息须与《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一致；

9、省内企业须填报《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省外企业根据甘建服[2020]296号文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在线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无需到现场办理；

10、根据兰州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企业参与招投标前出具“工资无拖欠证明”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应按“通知”明确的格式（见附件），提供“工资无拖欠承诺书”，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11、申请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相关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本项目可以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及权利义务。牵头人承担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本项目牵头人项目经理须为工程总负责人。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五、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1、获取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2、递交地点: 申请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申请文件 (.SGEF 格式一份、.CZR 格式一份, 申请文件编制工具应与资格预审文件一致, 上传通道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接收异议方式: 以书面形式在线提交, 接收地址为 <http://www.lzztbjd.cn:9002/agent/project/index>(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

联系部门: 兰州市红古区卫生健康局

通讯地址: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1312 号

联系人: 张惠峰

联系电话: 0931-5190800

5、接收投诉的方式: 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在线提交, 接收地址为 <http://www.lzztbjd.cn:9002/agent/project/index>(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

联系部门: 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兰海金湾住宅小区 6 号楼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电话: 0931-6210030

备注:

1、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采用甘肃交易通建设工程招标工具编制, 请各申请人选择相应的申请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申请文件。

2、申请人按甘建建〔2015〕436 号、甘建法〔2019〕377 号文规定,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为本项目工程总负责人。



3、关于原件的说明：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编入申请文件，由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申请函中的有关声明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递交原件备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市红古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1312 号

联系人：张惠峰 巨爱民

电 话：0931-5190800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商会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邓红彪、赵振杰

电 话：18793104975 13919015775

监督单位：兰州市红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08日

2024.11.08